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 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12087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李議員雅靜	有關本府社會局與交通局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停車優惠措施之便民服務乙案。	社會局	<p>一、本府社會局積極與交通局研議提供便民服務措施，唯交通局表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則無登錄車號，無法依識別證直接認定停車優惠，唯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本府交通局已延長宣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可優惠停車期限至本（100）年 12 月底，並已於本（100）年 10 月發佈新聞稿宣導請身障市民儘速申請登錄車籍。</p> <p>二、另查本府社會局為達便民之目的，於身心障礙福利科、大寮社福中心、旗山社福中心等處於民衆辦理識別證時，已主動告知停車優惠訊息，並代收後轉本府交通局登錄，有關識別證與停車優惠差異如附表，本案本府社會局業於本（100）年 10 月 19 日親洽貴席說明。</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2294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連議員立堅	市府運用閒置空間設置鹽埕綜合社福館是很多的例子，經現場勘查廁所入口設有斜坡恐對身障者不便，請社會局評估是否須改善。	社會局	一、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目前施工進度已約達 90%，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可正式啓用，該館服務內容包括早期療育服務、兒童遊戲室、老人文康休閒、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以及家庭福利服務等，其中早期療育、老人文康休閒及身心障礙等服務係採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家庭福利服務則由社會局自行辦理。 二、有關廁所入口設有斜坡乙節，本局已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聘請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變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進行現場勘查表示，該入口處以圓弧處理，高度不高亦符設施規範，身障朋友使用上尙不至於有不便。
100.10.11	連議員立堅	北長青中心的預定進度？幾經考量之後為何還是選擇左營新光段？	社會局	一、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設置，本府社會局業經提列本府 101 年先期作業審查，並獲確

				<p>認先行編列 75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在案。</p> <p>二、茲本案擬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樓層配置包含停車空間、商場、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區、日間照顧中心、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空間、長青學苑教室、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健康示範住宅及會議廳等，所需費用約 8.7 億元，業依籌建進度辦理相關行政作業。</p> <p>三、本案設置地點考量左營等地區長輩人數、活動需求等、且該地點交通便捷、使用便利。</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 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 100011902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鄭議員新助	建議榮民之家提供遊民或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自費入住案。	兵役局	一、本案業經本府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處，並經該會100年10月27日輔貳字第1000021578號函復。 二、該會對於榮家入住對象，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6、17條有明確律定，榮家係以安置退役官兵為主體，另退除役官兵配偶、父母得以自費方式併同安置，尚不及於社區遊民、獨居老人等。 三、該會已依行政院同意「榮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由各榮家與社區合作成立「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關懷訪視、日間照顧、臨托服務等措施。 四、本府社會局將研議協調本市附近之岡山榮家，提供補助委託榮家利用空餘床位安置低收入獨居長者入住事宜。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2348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鄭議員新助	國民年金保險費每人應繳保費為多少、老年給付金額為何？是否年滿65歲均能領取？	社會局	一、國民年金保險費依個人狀況不同，繳交費用亦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一般被保險人僅需自付 60% (726 元) 保險費用，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 (484 元)。 (二)符合身心障礙重度及極重度、低收入戶資格者，全額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負擔保險費用，保險人無須提出申請。 (三)符合身心障礙中度及輕度者，分別由中央及地方主管負擔 70% 及 55% 之保險費用，被保險人無須提出申請。 (四)經濟弱勢民衆如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及 2 倍者，可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經）課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如經審核通過則可由地方主管機關負擔 70% 及 55% 之保險費用。

100.10.11	鄭議員新助	老人公寓收費可否再降低？	社 會 局	<p>二、老年給付視被保險人繳費狀況及繳費年資而有A、B兩種計算方式，勞保局亦會以最有利的公式計算發給：</p> <p>A式：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3000元</p> <p>B式：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p> <p>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宣導民衆繳納保費以保障年金領取權益，並協助弱勢民衆申請保費自負額補助。</p> <p>本局所轄老人公寓（崧鶴樓）係內政部興建成立，屬老人自費安養性質機構，目前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所需經管費用由安置費用收入支應，受託單位須自負盈虧，先予敘明。</p> <p>查目前安置費用每月收費依房間坪數及床數，自 9,500元至 16,000 元不等，長輩可依經濟能力及進住需求選擇，至有關貴席建議降低收費部分，將責請經管之民間單位衡酌收入支出盈虧等，評估收費之可行性。</p> <p>另有關經濟困難等弱勢老人之照顧協助，其若為設籍本市且年滿 60 歲以上低收入</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100.10.11	鄭議員新助	申請低收入戶單親家庭仍應列計前配偶收入等資料，係中央或本市之規定？造成申請人困擾。	社 會 局	<p>戶，同時生活可自理、無傳染性疾病與無精神疾病者，可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通過資格審查後，將由本市仁愛之家收容安養。</p> <p>一、茲依中央訂頒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者，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應列入家庭人口範圍計算，致已離婚之單親家庭子女之生父或母應列入計算，惟生父或生母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局派員訪視評估認定，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p> <p>二、另針對無扶養事實之單親家庭子女之生父或母，本局已列有 7 項不予列計原則，並轉知各區公所據以協助市民申請相關社會救助。</p>
100.10.11	鄭議員新助	請與兵役局、退輔會討論榮民之家老人安置可能事宜。	社 會 局	<p>本局訂於本（100）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假社會局社會工作資料室邀請兵役局、退輔會（高雄縣、市榮民服務處）、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等單位開會，研商退輔會體系榮家及自費安養中心，是否運用空置床位以較合宜收費，由市府協助以照顧一般市民。</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8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鄭議員新助	請與兵役局、退輔會討論榮民之家老人安置可能事宜。	社會局	本府社會局已於本（100）年11月8日上午9時邀請市府兵役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縣榮民服務處、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等單位召開「研商退輔會體系榮家及自費安養中心，是否運用空置床位以較合宜收費，協助照顧本市一般長輩」會議，以研議有關榮民之家開放安置本市老人之可行性，茲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表示目前照顧對象均已含有本市市民，惟基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6條、第17條（略以）：「收容對象退除役官兵（榮民）以及對就養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及子女，以自費方式併同安置」之規定，尚無法全面提供未符上述規定之一般市民就養。 另查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目前佔床率高達85%以上，且渠等單位亦已運用剩餘床位提供予本市一般市民之緊急安置、日間照顧及臨托等服務。



				<p>後續本府仍將持續關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體系榮家及自費安養中心收容安置之情形，俾利及早掌握其閒置空間，得以合作規劃推動本市相關照顧服務措施。</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翁瑞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7 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2277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翁議員瑞珠	低收入戶、老人、身障補助費是否提高？申請要計算兄弟姊妹財產門檻過高應檢討。	社會局	<p>一、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核發金額及申請相關規定係由中央統一制訂，非由各縣市政府訂定，本府未來將於中央召開相關會議時，適時向中央反應修法，以增加弱勢民衆之權益。另中央近期已針對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各類對象研議隨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每4年調整一次。</p> <p>二、社會救助法新制自100年7月1日起施行，茲查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其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含：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已將申請人之兄弟姊妹排除計算。</p>
100.10.11	翁議員瑞珠	里辦公處設在社區活動中心內之水電費如	社會局	<p>本局業與民政局進行協調，會議決議有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室之水電費分攤事宜</p>

		何編？		由民政局輔導區公所辦理，另洽民政局，梓官區及湖內區公所已進行協調，該局表示未來將視各區情況以單案方式協調處理。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4 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2531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黃議員柏霖	<p>一、貧富差距擴大社會局能做什麼？</p> <p>二、社福開支票之前應先確定有財源。</p> <p>三、不合時宜包袱（制度、政策、方案、計畫）應檢討丟棄，才能創新。</p> <p>四、民間及中央政府能做的，地方政府不要做。</p>	社會局	<p>一、中央因應貧富差距擴大，自本（100）年7月1日社會救助新制實施後，增列中低收入戶照顧，戶內18歲以下子女全額補助健保費，18歲以上補助健保費二分之一及子女學雜費減免30%等，本市民眾依法申請符合列冊中低收入戶照顧戶數截至100年10月31日止計5,839戶、18,851人。</p> <p>二、社會福利支出均依據中央及地方法規，另為落實照顧弱勢民衆，開辦初期部分財源已由中央補助或自行籌措經費後才開辦，另對福利方案（如脫貧自立計畫-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所需經費除運用本市相關財源外並申請中央補助辦理。</p> <p>三、針對不合時宜制度、政策、方案、計畫均隨時檢討改進並研修法規。本市今（100年）將醫療費補助對象擴及列冊低收入戶，修訂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市</p>

				<p>民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另研訂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增列第四類低收入戶照顧等。</p> <p>四、至有關民間及中央政府能做的，地方政府可不重複辦理乙節，本府施政均遵循此原則。如本府社會局積極媒合民間慈善單位協助未能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相關救助資格之邊緣戶，另中央補助18歲以下兒童少年健保費、低收入房屋修繕及租金補助業務，本市則運用中央資源照顧弱勢民衆，以使資源有效運用。</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4 高市府四維客委綜字第 100013005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黃議員柏霖	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處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東南側未徵收 0.72 公頃畸零地，礙於徵收經費所需 5 億元，擬由南側工業區規劃之綠地交換，以保障地主之權益與園區綠地之完整性。	客家事務委員會	「新客家文化園區」基地為三民 2 號公園地，目前東南側尚有 0.72 公頃私人地未完成徵收，徵收所需經費達 5 億元，囿於財政短絀恐無法編列預算，爰客委會 100 年 11 月 2 日下午邀請工務局、養工處、都發局、地政局及安宜里里長等召開會議研議可行策略。經市府原則決定，園區東南側未徵地納入鄰近同協路南側工業用地變更、重劃，朝整體開發方式辦理，目前正由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積極研議辦理中。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9 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 100012397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張議員漢忠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原部分空間為務單位辦公使用，縣市合併後合署辦公，原空間有何規劃？	社會局	因應縣市合併合署辦公本府社會局青少年館已將原部分空間為業務單位辦公使用，重新規劃，目前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婦幼青少年館三樓已成立「高雄鳳山輔具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適用檢測、租借、回收與維修等服務。</li> <li>二、另該館三樓尚規劃有婦女數位電腦暨會議室、階梯式多媒體會議室、婦女多元休閒空間。至二樓部分則規劃木板教室（可供韻律課程、成長團體、青少年練舞使用）。1樓並設0-6歲親子閱讀室等。</li> </ol>
100.10.11	張議員漢忠	鳳山婦幼館微風市集目前活動變少，如何輔導？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查本府社會局已輔導微風市集成員成立【微風市集志業協會】協助市集之營運及管理，對外並聯結相關資源，活絡市集經營與人氣。目前公部門、民間及企業有相關活動皆會與微風市集合作辦理，已成為本市重要活動推展之管</li> </ol>

100.10.11	張議員漢忠	社會局在縣市合併後來社工人員有多少人？與民衆互動時應以關懷的態度服務百姓。	社 會 局	<p>道。</p> <p>二、本（100）年 11 月 5 日-6 日另策畫辦理【高雄玩味生活節】，有鳳舞太鼓團、詹姆士當地食材示範、食材與觀光故事分享、教你在地食材在家做、輕音樂演唱、食材故事分享、食材與觀光故事分享等活動，邀請美食節目型男大主廚主持人詹姆士到場代言。</p> <p>三、茲本府社會局將持續協助輔導該協會運作及提升其活動規畫推展能力，並加強協助宣傳，廣邀消費者共同提升市集之人潮。</p> <p>一、縣市合併後統計本府社會局計有 338 社工人員。（全體社工人員均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背景，本府社會局亦鼓勵社工同仁強化專業強力，並取得社工師證照。</p> <p>二、本府社會局除於辦理社工人員在職訓練研習中加強服務態度之訓練外，並於平時即督導社工員秉持溫暖關懷、積極主動之態度為民服務，以確保服務品質，有關本府社會局並將持續加強。</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0 高市府四維社人團字第 100012462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社會局特別留意災區社區、社團不當申請補助經費之情事。	社會局	<p>一、查本府社會局已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共辦理 9 場次「高雄市社區社團補助說明會」共有來自全市各社區、社團理事長及會務人員總計 932 參加，其中旗山地區有 128 人參加，並就「高雄市八八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專案說明。</p> <p>二、本府社會局於受理災區社區、社團之申請補助案時，均依規定確實審核，且執行過程均有輔導員協助輔導，對於各項申請案件除過程中之輔導外，完成之成果及經費核銷均依規定辦理，並無不當補助之情形。</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2 高市府四維兵動字第 10001262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議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領取就養金之條件」案。	兵役局	一、本案業經本府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輔導委員會研處，並經該會 100 年 11 月 14 日輔貳字第 1000022415 號函復。 二、該會業已將本府意見納入，爾後將盱衡整體政經環境檢討修正就養安置辦法，期使就養條件更趨合理。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025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  
號  
傳 真：(02)2722781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輔貳字第1000022415號  
述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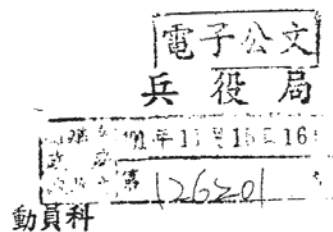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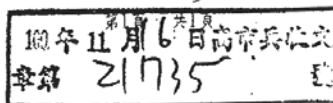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請本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領取就養給付條件事，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00年10月21日高市府四維兵動字第1000117001號  
函辦理。
- 二、政府安置公費就養榮民，是以年邁無工作能力，生活困苦  
且子女無力奉養榮民為對象，而每月核撥之就養給付，係  
屬生活補助性質，並非每位榮民均能領取。
- 三、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及公平原則考量，本會須訂定一定  
條件辦理就養，現行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條、第17條、第33條授權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  
置辦法」及相關規定為之。
- 四、本會爾後將盱衡整體政經環境，將貴府意見納入，檢討修  
正就養安置辦法，期使就養條件更趨合理，請協助向貴轄  
市民宣導，謹致謝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第一處、第二處 2011-11-15 11:12:2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1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2522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周議員鍾濞	社會救助應於第一時間迅速提供民衆協助，請確實督促區公所及社工人員加強服務效率。	社會局	一、民衆申請社會救助事項時，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同仁均會依民衆需求之急迫性予以適切的協助，於辦理社會求助審核期間，亦會斟酌案家實際困難情形，結合社會資源給予暫時的紓困。 二、另有關申請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之申請人若有戶籍、財稅及勞保等資料不齊全部分，本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均代爲查調，尤以財稅資料部分經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協調後，每週3次批次查調申請案件所需財稅資料，已逐漸邁入全面性代爲查調，免除民衆自行申請之來回奔波，並且可加速審核速度。
100.10.11	周議員鍾濞	北長青中心的規劃進度，希能在103年完成，名稱請再斟酌。	社會局	一、爲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設置，本府社會局業經提列本府101年先期作業審查，並獲確認先行編列750萬元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

100.10.11	周議員鍾澐	低（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及認定條件不合理，如何解決？	社 會 局	<p>理費在案。</p> <p>二、茲本案擬規劃興建地下2層、地上12層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樓層配置包含停車空間、商場、兒少婦女福利服務區、日間照顧中心、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空間、長青學苑教室、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健康示範住宅及會議廳等，所需費用約8.7億元，業依籌建進度辦理相關行政作業。</p> <p>三、至該建物名稱暫以「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屆時名稱再研商審酌。</p> <p>一、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係依據中央修訂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本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審核。</p> <p>二、若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者，各區公所均會協助轉申辦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另本府社會局亦會勘酌案家實際困難情形，結合社會</p>
-----------	-------	-----------------------------	-------	---

100.10.11	周議員鍾澐	<p>中華民國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而高雄市又是中華民國生育率最低的城市，只有發放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是不足的，應該協助父母親如何養育及教育小孩才重要。</p>	社 會 局	<p>資料給予紓困。</p> <p>三、至若申請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之申請人有戶籍、財稅及勞保等檢附資料不齊全或有困難者，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亦會代為查調，尤以財稅資料部分，經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協調處，每週3次批次查調申請案件所需財稅資料，已逐漸邁入全面性代為查調，可免除民衆自行申請之來回奔波。</p> <p>一、為積極建構友善生育及養育環境，協助家庭分擔照顧嬰幼兒之責任，本局除發放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外，尚包含設置6處兒童遊戲館、辦理0~2歲保母託育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另自本（100）年8月起補助4歲兒童就讀托教機構每年10,000元，此外，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已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及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0~12歲兒童托育津貼、醫療補助、兒重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等。</p> <p>二、另本局目前正積極籌設非營利社區自治幼兒園</p>
-----------	-------	---	-------	---

，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預計於101年新增完成1處非營利幼兒園。又為協助家庭照顧嬰幼兒，本局已規劃運用市府閒置空間並預訂於101年至103年期間，規劃成立5處公立托嬰中心及8處托育資源中心，除可收托0至3歲嬰幼兒，提供育兒家庭享有優質、平價托育服務外，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源，減輕家庭托育負擔。

三、茲育兒補助係屬全國性兒童照顧政策，宜由中央規劃辦理，查中央目前正積極籌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父母一方因照顧二歲以下兒童致未就業者，可申請育兒津貼每名幼童每月2,500元，另針對中低收入戶每名幼童每月補助4,000元及低收入戶每名幼童每月補助5,000元，以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p>。該計畫預定101年1月1日開辦，又申請本津貼需接受親職教育課程，俾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維護兒童成長品質，未來俟規劃定案後配合辦理。</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7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2706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有幾家安養、養護中心，社會局有多少輔導工作人力？如何保障這些機構的服務品質？	社會局	一、經查本市目前有1家安養中心、142家養護中心，本府社會局有5位輔導工作人力承辦機構業務。 二、茲本府社會局每月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市府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98年度起納入勞工局及勞動檢查處）不定期進行聯合檢查項目包括組織管理、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等，對於檢查不符規定項目均依法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予改善者依97年12月4日高市府社三字第0970064345號令修正之「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量基準」予以處罰。另有關於外籍勞工勞動條件、勞動權益等事項，由市府勞工局輔導協助長照機構依法辦理，本府社會局亦針對外籍看護工及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人員比例加強查核。100

				<p>年度截至10月底止，聯合檢查、檢舉及陳情實地訪查案件計117家次，查有違法情事亦依法輔導及要求改善。</p> <p>三、另本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5條第1項第7款、第37條第2項、第4項及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每家機構三年評鑑1次，本府社會局每年辦理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同時，本府社會局並委託學術單位，從服務使用者觀點探討高雄市長期照顧機構之照顧品質，以了解長期照顧機構照顧情形，輔導機構提昇照顧品質。100年度評鑑業於7月27日至8月12日辦理實地評鑑，計有49家長期照顧機構受評，評鑑等第分為優、甲、乙、丙等機構，優甲等機構優先委辦業務，丙等機構除處以罰款之外，並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改善，並由本府社會局加強輔導查核。</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9 高市府四維社人團字第 100012414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1	陳議員明澤	為何湖內區不能成立區級社團？	社會局	<p>一、依據人民團體之籌組精神，行政區以全市性為範圍，以利該行政區內之民衆可加入成為會員，區級人民團體因限區域較小，一般以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為主。</p> <p>二、茲關本市湖內區是否可成立區級人民團體，本府社會局業已專案函請內政部釋示。</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1 高市府四維兵動字第 100011705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林議員瑩蓉	建議本府補助輔導之相關協會辦理各項活動，應秉持政治中立原則。	兵役局	本府業於本（100）年10月17日以高市府四維兵動字第1000114622號函請相關團體於辦理本府捐助經費活動時，應確維政治中立原則，不得有政黨偏頗傾向，對參與活動之民代，一視同仁合宜接待。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 100011801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李議員順進	本市替代役(含家庭因素替代役)服勤單位、處所?應加強管理,不要有違法、違紀情事,請提供書面資料。	兵役局	業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四維兵軍字 1000118015 號函,提供書面資料答復李議員(如附表)。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政府替代役（含家庭因素替代役）服勤單位（處所） 服勤人數一覽表			100年10月14日
單	位	現 有 服 勤 人 數	備 考
教	育 局	166	
社	會 局	168	
衛	生 局	12	
警	察 局	143	
環	保 局	36	
消	防 局	114	
文	化 局	12	
監	理 處	19	
海	洋 局	12	
兵	役 局	143	（含本府各局處家庭因素 替代役役男，如附表）
合	計	825	

高雄市政府對替代役役男輔導管理及各項積極作為報告

本府一向秉持人本立場，輔導管理每位在服役之役男，冀予每位役男在盡國民義務同時，亦能成長自我，形塑紀律，蘊積優質人格素養，退役後於就業市場一展長才回饋社會。茲就本市對替代役管理作業，報告如次：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強化守法守紀精神：

（一）實施年度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本（100）年3月24日、5月6日、8月24日、10月26日各辦理1場「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約有700人次參與訓練。

（二）實施年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訓練：

業於6月23日辦理1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預計11月24日接續再辦理1場，2場合計800人次參加。藉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反毒宣導，引導役男正確服務及法治觀，以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三）辦理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規劃替代役役男督訪考核，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個別訪視提供替代役役男住宿環境單位，計訪視環保局等8單位及鎮北、鳳西、鳳山等3學校，瞭解役男寢具設施及住宿管理；且聯合訪視家庭因素（役男返家住宿）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計有48個單位125位役男參與聯合座談，以瞭解役男下勤務後之生活紀律，藉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以瞭解問題、解決問題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並藉由考核督促各機關對替代役生活管理。

二、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培養替代役於服役期愛心情操：

（一）推動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參與本市「100 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自本（100）年 1 月 10 日起至 1 月 28 日止，計有 100 餘人次替代役役男，協助 10 個區內的 63 位獨居老人家過一個溫馨的新年，亦居於全國各縣市政府推動替代役公益服務案件之冠。

### （二）辦理替代役暑期捐血活動：

擴大替代役役男投入公益活動，展現役男服務社會的熱忱，於寒暑假期間辦理「高雄市有情有役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為血荒注入暖流，讓役男以「分享健康、捐血救人」大愛精神，回饋社會。同時將此項善舉帶動社會年輕人珍惜生命、熱愛生命。自 97 年起至今（100）年 8 月 4 日所辦理捐血活動，計有 980 位役男發揮大愛捐輸 23 萬 5,500CC 愛心熱血。

### （三）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

為培養替代役役男孝親尊長、敬老尊賢的家庭倫理道德觀念，於本（100）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計有 77 餘人次替代役役男，深入社區協助弱勢家庭阿公阿嬤清潔環境，計有 36 戶長輩接受關懷。

### （四）運用替代役人力，對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

為發揮替代役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半癱人員（本市計列管全癱 10 人、半癱 18 人），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特運用替代役人力，1 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執行本項公益活動，目前申請計有鼓山區 1 人、楠梓區 1 人、前鎮區 1 人。

綜上，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本諸愛心關注役男，一直是本府汲汲營營努力目標，未來仍將秉持上述理念持續努力，期臻役男「盡應盡之義務，享應享之權益」役期圓滿完成之目標。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政府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各單位一覽表					
編號	服勤處所	服勤人數	編號	服勤處所	服勤人數
1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3	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
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	4	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
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	6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15
7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4	8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3
9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5	1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
11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2	1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3
13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3	1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
15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5	16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
17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3	18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
19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	1	2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
2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4	2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	2
23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2	24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
25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6	26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3
27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2	28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6
29	高熊市前鎮區公所	3	30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2
31	高雄市中港區公所	1	32	高熊市旗津區公所	2
33	高雄市中港區公所	4	34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6
35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2	36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5
37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2	38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1
39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3	40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1
41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1	42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1
43	高雄市鹽埕區戶政 事務所	1	44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4
45	高雄市楠梓區戶政 事務所	1	46	高雄市鳥松區戶政事務 所	1
47	高雄市旗津區戶政 事務所	1	48	高雄市岡山區戶政事務 所	1
49	高雄市茄定區戶政 事務所	1	50	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 事務所	1
51	高雄市湖內區戶政 事務所	1	52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3
53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 國民小學	1	54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 小學	2
合計	143人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6 高市府四維勞檢字第 10001180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陳議員麗娜	對於如何執行大高雄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請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提出計畫。	勞工局	<p>一、近年來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運用各種宣導、輔導、檢查…等多元面向的策略，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工作成效卓著，96年至99年期間，高雄市轄區域重大職業災害勞工死亡較前4年減少達46.1%，績效全國第一，為因應高雄市縣合併後，原高雄縣勞動檢查業務移由本市執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擴編組織編制員額100員並經考試院核定，目前已開始辦理增補員額徵才事宜，對於自行執行大高雄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業務，已經做好準備，該處自信能做好份內的安全衛生工作。</p> <p>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依本市勞動環境、安全衛生狀況及檢查人力進用期程，訂定101年度安全衛工作計畫（如附件）。</p>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1 年度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壹、依據

為因應高雄市縣合併後，原高雄縣勞動檢查業務移由本處執行，經審視評估合併後轄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相關變項特質及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一百零一年度勞動檢查方針」編製本計畫。

貳、目標

原高雄縣勞工安全衛生實績欠佳，更有不少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水平待提升之中小型企業，為台灣地區各縣市中安全衛生問題較嚴重之區域，為保障大高雄之勞動安全衛生，目標如下：

- 一、原高雄市維持 97-100 年平均之勞工安全衛生實績。
- 二、以 97-100 年為基準，原高雄縣重大職災勞工死亡數，3 年內重大職災勞工死亡數降低 30%。

參、合併後的勞動環境

一、勞動力人口增加

99 年原高雄市目前勞動人口約 71 萬 7 仟人，高雄縣約 60 萬 9 仟人，合併後勞動人口為 132 萬 6 仟人，勞動人口增加率為 84.9%。

二、適用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增加

98 年原高雄市適用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數為 20,669，99 年合併後事業單位數為 37,097，事業單位增加率為 79.5%。

三、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數量增加

99 年原高雄市危險性機械設置數為 4,313 座、鍋爐設置數為 259 座、壓力容器設置數為 3,059 座、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設置數為 3,662 座、高壓氣體容器設置數為 436 座，共 11,729 座；高雄縣危險性機械設置數為 4,545 座、鍋爐設置數為 566 座、壓力容器設置數為 4,131 座、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設置數為 5,174 座、高

壓氣體容器設置數為 2,056 座，共 16,472 座，合併後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數為 28,201 座，增加率為 140%。

### 肆、重大職業災害狀況

縣市合併前，本市擁有 2 座大煉油廠、多家石化廠、一百多個船舶裝卸碼頭、最大的鋼鐵產業、既多且大造船廠的高雄市，長期面對工安改善問題的挑戰艱鉅，多年來對事業單位運用各種宣導、輔導、檢查…等多元面向的策略，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工作成效卓著，自從擴編為勞動檢查處以後，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的安全衛生績效進步更為快速。依據勞委會勞動檢查處 100 年 10 月 2 日所公佈的每週職業災害資料統計：92 年至 95 年期間，原高雄市轄區域重大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共 115 人，96 年至 99 年期間為 62 人，較前 4 年減少達 46.1%(附表 1)，減災績效為全國各勞動檢查機構轄區第一名；96 年以前高雄市每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多超過原高雄縣，但近 4 年(97-100)高雄市每年重大職災死亡數都比原高雄縣低，總死亡人數為原高雄縣之一半(附表 2、3)。

### 伍、工作重點

#### 一、健全勞動檢查機構體制，強化檢查效能

- 1、依大高雄勞動人口、轄區幅員、高風險產業等狀況，擴編勞動檢查處組織、人員，增加必要勞動檢查工具與設備。
- 2、因應環境變遷，加強對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與輔導及提升弱勢勞工族群申訴案之服務效率及品質。

#### 二、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實施風險管理分級檢查

- 1、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活動，規劃實施各項專案檢查計畫(如火災爆炸預防、墜落災害預防、感電預防、缺氧危害預防等專案檢查)。
- 2、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包含其承攬廠商)，對其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促使其積極改善工安。

- 3、針對石化業歲（大）修、大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作業等施工期短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實施作業期程申報制度，精確掌握石化歲修、施工架組裝或拆卸作業期程進行精準檢查。

### 三、強化職場安全衛生宣導、輔導機制

- 1、編撰印製勞動檢查、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預防宣導資料，寄發、上網或舉辦宣導會供事業單位參考。
- 2、透過網頁及電子郵件，發佈工安快訊，行銷「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理念與作法，並提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服務，輔導及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體系，提升基層工安文化。
- 3、舉辦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作業主管及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觀摩研討會，增加其執行相關業務之能力。
- 4、彙整職業災害案件，辦理職災案例研討會，檢討其肇災原因，公佈於本處網站供業界參考及相關期刊登載，以防止類似職災案例再發生。
- 5、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實施 3 年減災計畫列管，每年追蹤審查防災自主管理執行績效。

### 四、加強合作協助與研究發展

- 1、推動安全伙伴計畫，辦理本市之大型企業伙伴、工業區伙伴、工程專案伙伴或團體伙伴結盟事宜，透過群體及產業關聯的水平及垂直整合，共同學習及增進防災智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2、針對「職業災害防止」、「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法令與勞動檢查政策」等領域規劃相關研究主題，以增進監督檢查業務之執行效能。
- 3、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合作研究，進行各種高風險之安全衛生改善研究，推廣研究成果，以期能有效降低特定職業災害及預防控制職業病發生。

4、配合推動產業安全之風險管理機制，協助及輔導高科技業、石化業、碼頭裝卸業及營造業等高風險行業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或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自主管理能力。

#### 陸、101 年度預定實施檢查種類及次量【詳如附表 4】

依據受檢對象風險分級的狀況及現有之勞動檢查人力，規劃實施各項檢查，101 年度檢查種類及場次規劃如附表 1，預計實施勞動檢查 12,540 場次(含會同量)。

#### 柒、年度辦理宣導及相關輔導規劃

預定辦理宣導、輔導場次共 190 場次，主要包括：

- 一、預定辦理各大工業區及工業區外行政區內事業單位雇主座談 4 場次，宣達本市勞動檢查政策及勞動檢查執行方式。
- 二、預定辦理預防相關職業災害之「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64 場次。
- 三、預定辦理預防相關職業災害之「營造工地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49 場次（含屋頂作業、施工架作業、吊卸料口作業、鋼構作業之墜落災害防止宣導會）。
- 四、預定辦理相關職業衛生之「職業衛生宣導會」30 場次。
- 五、預定辦理「高雄港區碼頭作業安全宣導會」計 12 場次。
- 六、預定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計 17 場次（含起重吊掛作業安全、起重升降機具安全及危險性設備職業災害預防）。
- 七、因應職災、失能案件發生情形等，彈性調整因應之其他宣導輔導預定辦理 14 場次。

附表 1

各大檢查機關轄區減災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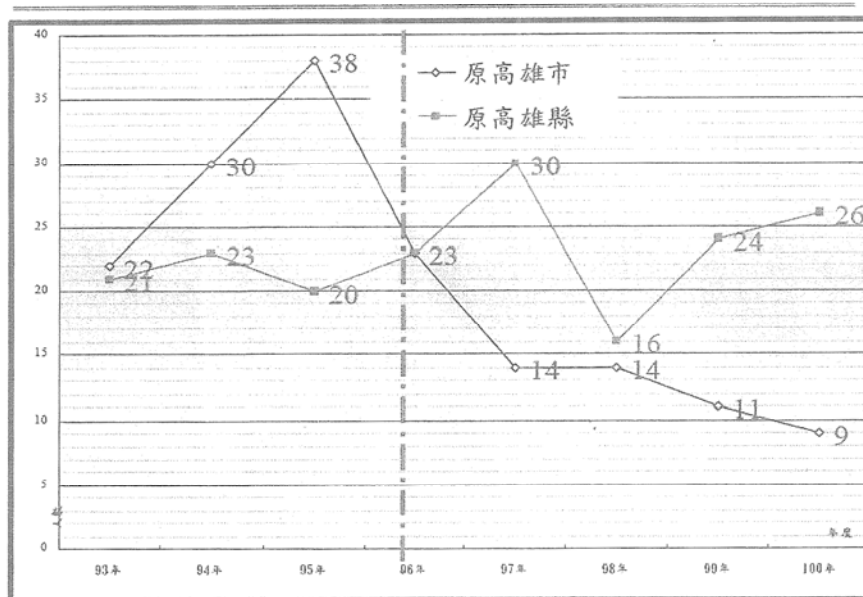


	全國		北區		中區		南區		北市		高市		其他	
96年	298	111	37.2%	70	23.5%	60	20.1%	28	9.4%	23	7.7%	6	2.0%	
97年	330	114	34.5%	91	27.6%	75	22.7%	24	7.3%	14	4.2%	12	3.6%	
98年	238	78	32.8%	74	31.1%	47	19.7%	16	6.7%	*14	5.9%	7	2.9%	
99年	285	91	31.5%	98	33.9%	67	23.2%	13	4.5%	11	3.8%	9	3.1%	
92-95年	1369	518	37.8%	365	26.7%	243	17.8%	94	6.9%	115	8.4%	34	2.5%	
96-99年	1151	394	34.1%	333	28.8%	249	21.6%	81	7.0%	62	5.4%	34	2.9%	
前後4年減少死亡%	15.6%	23.9%	8.8%	-2.5%	-13.8%	46.1%	0%							
佔全國百分比降低比率	----	9.8%	-8.1%	-21.5%	-2.1%	36.1%	-18.5%							
減災成績序	----	2	4	6	3	1	5							
100年	187	70	37.4%	29	15.5%	57	30.5%	15	8.0%	8	4.8%	7	3.7%	

1. 資料依據勞委會檢查處100.10.02每週職業災害統計。
2. \*高雄市98年度1件石綿導致慢性胸膜間皮瘤死亡案件不列入統計。
3. 高雄市迄目前為止職災疑義認定中死亡人數2人，全國44人。

附表 2

近8年高雄縣市合併前轄區職災勞工死亡人數統計  
(勞委會統計公布至100年10月3日)



附表 3 97-100 年原高雄市轄區與原高雄縣轄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狀況表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年度	97	98	99	100	合計
高雄市	14	14	11	9	48
高雄縣	30	16	24	26	96
合計	44	30	35	35	144

統計至 100 年 10 月 3 日止

附表 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1 年度各項檢查種類及場次規劃表

項目	編號	檢查名稱	計畫實施次量	
火災爆炸預防 檢查計畫	1-1	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26	場次
	1-2	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24	場次
	1-3	公用天然氣安全專案檢查	4	場次
	1-4	大量製造處置使用儲存危險物事業單位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	124	場次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項目	編號	檢查名稱	計畫實施次量	
	1-5	火災爆炸災害預防一般檢查	60	場次
	1-6	石化及化學工廠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40	場次
職業衛生檢查	2-1	職業衛生及一般檢查(含專案)	2590	場次
特定機械設備 作業安全檢查 計畫	3-1	港埠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計畫(含港區漁港、碼頭裝卸作業及其機具等專案檢查)	600	場次
	3-2	危險性機械檢查計畫(含人民申請案之竣工、使用及型式檢查暨起重機、吊籠、人字臂起重桿及升降機等組裝、拆卸精準檢查及起重吊掛作業等專案檢查)。	700	場(座) 次
	3-3	危險性設備檢查計畫(含人民申請案之延長案、熔接規範檢定、型式檢查及其製造廠品質督導、代檢督導及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複查及其系統檢修災害預防等專案事項)。	500	場(座) 次
營造安全檢查 計畫	4-1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檢查	200	場次
	4-2	重大公共工程檢查	200	場次
	4-3	一般營造工程、一般公共工程、大型建築工程檢查	2350	場次
勞動條件檢查 計畫	5-9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300	場次
其他勞動檢查	6-1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含職業殘廢災害專案)	2430	場次
	6-2	一般勞動條件檢查	60	場次
	6-3	其他安全衛生檢查(含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交叉檢查、主管督導檢查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	676	場次
	6-4	申訴檢舉案檢查	1656	場次
預定實施勞動檢查總場次 12,540 場次(含會同量)				

備註：

- 1、專案及一般檢查種類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市府規定或指示隨時調整及修正。
- 2、本處編制總員額 100 人，本表以勞動檢查人力 71 名(含檢查主管)為基準，惟考量人員進用期程、高雄市市政預算調配，宣導、輔導及勞動檢查場次以 101 年度在職檢查人力實質貢獻月數作為規劃依據。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28 高市府四維工字第 10001196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柯議員路加	有關失親兒童照顧問題探討，茲有案例戶籍為那瑪夏之兒少（各一），父亡母改嫁，現由住台南的姑姑照顧，除家扶中心每月提供1,700元補助，請問社會局是否有其他補助？	勞工局	一、本府社會局業於10月13日主動聯繫案姑瞭解案主現況及需本局協助事項，經旗山社福中心社工員聯繫瞭解，案主2人均是家扶中心及展望會經濟扶助之個案，莫拉克風災後轉介本局甲仙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現為甲仙社福中心）協助案家經濟，由於案父本身擁有之土地價值超過福利申請標準，無法取得低收入戶之資格，因此轉介民間慈善資源協助案童兩人課業學習及生活補助自今（100）年7月起至101年6月止補助每人每月1,500元。 二、案父今（100）年7月因肝硬化病逝，經過家族會議討論決議由案姑向法院提出改定監護人聲請，社工員已向案姑說明關於低收入戶資格不符合原因，請案姑於監護權確定後，向區公所農業課申請土地使用價值鑑定之會勘，屆時依會勘後之土地價值認定後再決定是否提出低收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

				入戶之申請，本案將繼續追輔。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0.31 高市府四維工字第 100011991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黃議員淑美	未成年未婚懷孕問題有待相關單位關心，社會局有何防治作為？	社會局	一、市府已建立與整合公私部門防治服務資源網路，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小港醫院-9 號親善門診、勵馨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大高雄生命線協會等單位，組成未成年懷孕防治「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由社會局召集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共同進行預防宣導與處遇協助等相關防治作為，並結合民間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單一諮詢服務窗口，便利求助者使用：「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a href="http://www.257085.org.tw">http://www.257085.org.tw</a> ，並依據個案需求，結合運用資源網路，提供個案整合性服務。 二、為提升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之完整性，除依據個案需求，予以資源連結，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醫療協助，就學服務，如需待產有經濟需求個案，則提供社會福利相關經濟

				<p>補助，待產安置服務、妊娠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兒童照顧知能、家庭計畫保健等服務，並依需求提供出養、法律與訴訟、就業協助等服務外。並由社會局主導規劃年度型之防治宣導活動，邀集各局處及民間單位共同研擬推動從個案需求出發之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相關活動及方案，100 年度目前已規劃辦理之活動如情人節自我保護預防宣導活動、青少年未成年懷孕防治文宣品甄選、青少年性別論壇、未成年人生育子女家戶之關懷訪視服務等，並已陸續辦理完成。</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 100012324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林議員宛蓉	一、本市提供新住民那些照顧措施、福利？ 二、新住民要有競爭力應接受教育，市立空中大學提供新移民接受教育的機會，社會局應鼓勵及協助新住民就讀空大。	社會局	一、本府社會局提供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及福利資源： (一)對新移民家庭之服務措施： 本市在前金、鳳山、岡山、旗山區設有4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在各區設有15處服務據點。服務措施有： 1.提供剛入境新移民電話關懷諮詢服務。 2.辦理電腦學習、華語學習、個人成長、親職教育等支持輔導方案，協助新移民者生活適應及增進家庭成員間的溝通與相處。 3.新移民婦女人力資源開發，推展新移民志願服務與通譯服務，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4.積極規劃辦理新移民子母語學習教育，尊重東南亞母國文化內涵之傳承。 5.輔導「印尼好姊妹

100.10.12	林議員宛蓉	低收入戶審核條件趨嚴，申復通過比率很低，造成單親家庭難以取得福利？	社 會 局	<p>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及「泰國姐妹同鄉會」、「大陸姊妹聯誼會」等新移民姊妹聯誼會，以新移民姊妹互助支持，增進其情感交流。</p> <p>6. 規劃多元文化展覽與東南亞重要節慶活動，增進社會民眾多元文化體驗。</p> <p>(二) 提供新移民家庭相關福利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加強照顧未設籍外籍配偶，在其遭遇家暴、離婚、喪偶等特殊境遇時，提供扶助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li> <li>2. 特殊情況有需求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li> <li>3. 提供法律諮詢。</li> <li>4. 各項生活適應與學習諮詢服務。</li> </ol> <p>本府社會局一直以來都秉持加強弱勢照顧、維護人民生活安全的初衷，尤其在照顧低收入戶部分，茲查99年底本市低收入戶計有16,000餘戶，而今(100)年1月1日起，本市低收入戶增列第四類照顧，截至9月底止，已19,000</p>
-----------	-------	-----------------------------------	-------	--

				<p>餘戶，成長3,000餘戶獲得政府的低收入戶福利照顧；另外，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於100年7月1日起實施，增加中低收入戶以照顧福利邊緣之弱勢族群，自今(100)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至9月底止，已有4,768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獲得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30%、健保費補助二分之一及輔助部分醫療類用等福利服務，核准數已超過其他縣市。</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2336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林議員武忠	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認定依內政部函釋「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明定身障重度、未實際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才認定無工作能力,已衝擊原高雄市以身障中度可視為無工作能力之作法,請辦理社會救助應從寬認定以協助弱勢度過難關。	社會局	今(100)年社會救助法新制7月1日起上路,茲查該法第5條之3第1項第2款及內政部於100年5月18日以台內社字第1000095985號令訂定「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2點規定,身心障礙者除下列範圍,可視為無工作能力外,均應依其薪資證明資料或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55%核算工作收入;倘其確實未就業,則依基本工資之55%核算。 一、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二、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檢具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之無工作能力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管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234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蘇議員炎城	急難救助可協助民衆度過生活難關，請社會局寬列經費協助。	社會局	99年高雄縣市共計編列預算27,000,000元，本(100)年本局編列經費37,126,000元(寬編約1千萬元)，可隨時支應民衆急難救助所需經費。另本局運用內政部補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經費，符合救助對象由中央全額補助，共計支用39,901,000元。
100.10.12	蘇議員炎城	街友服務應加強就業服務，並爭取經費將街友服務中心環境整理得更好，以讓街友願意進住。	社會局	一、為關心居無定所之街友，本局除設置三民及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保障渠基本生存權，同時並橫向連結本府勞工局積極輔導街友就業自立，有關協助就業措施如下： (一)為協助街友穩定就業回歸社會，辦理「高雄市街友就業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就業初期之街友治裝、租屋及交通等費用，降低就業及職場上非必要之挫折，期能持續就業。 (二)為輔導街友投入就業市場，辦理「促進街

100.10.12	蘇議員炎城	二名十五、六歲之少年偷嚼禁果已懷孕，連生產費均無法籌措，應如何協助？	社 會 局	<p>友就業－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環境維護工作，給與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p> <p>二、基於營造街友服務中心家庭化之生活空間，本局除定期運用公務預算更新汰換街友服務中心舊有設施設備（如太陽能熱水器、RO 飲水機及大型掛扇等），並募集名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樣品屋傢具協助改善街友休閒之交流空間，期提供街友更舒適安全之居住環境，進而提高入住意願。</p> <p>一、本局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立即與案母取得聯繫，經由案母討論後，已安排案主入住安置處所待產，日後也將由安置處所協助新生兒出養，案主則返校完成學業。</p> <p>二、此案件當事人雙方並無意願提出告訴，故未進入司法流程，後續將由社工員持續進行追蹤訪視與關懷。</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2365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陳議員玫娟	高雄市低收入戶類別本市增列第四類，卻要求單親婦女申請時要檢附前配偶資料，致其無法列冊照顧並造成傷害，應於情、理、法兼顧情形下提供弱勢者照顧。	社會局	一、本市自本(100)年1月1日起，增列低收入戶第四類照顧，截至9月底止，已有19,000餘戶低收入戶，相較99年成長3,000餘戶獲得政府低收入戶福利照顧。 二、茲依中央訂頒之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者，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應列入家庭人口範圍計算，致已離婚之單親家庭子女之生父或母列入計算，惟生父或母未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或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入困境，經本局派員訪視評估認定，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三、經查本市99年度有57戶因列計前配偶財稅而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各區公所均協助轉申辦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另本府社會

				<p>局亦會斟酌案家實際困難情形，結合社會資源給與紓困。</p> <p>四、致若申請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之申請人有戶籍、財稅及勞保等檢附資料不齊全或有困難者，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均可代為查調，尤以財稅資料部分，經由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協調後，每週3次批次查調申請案件所需財稅資料，已逐漸邁入全面性代為查調，可免除民衆自行申請之來回奔波。</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8 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2365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陳議員麗珍	申請低收入戶有提供財稅資料之困難及列計兄弟姊妹財產、收入，也有存款減少但與所得資料不相符致無法取得補助之情形，請社會局檢討讓申請補助更便利。	社會局	<p>一、社會救助法自本（100）年7月修正施行，已放寬家庭應計人口範圍，不列計兄弟姊妹。</p> <p>二、申請人實際存款本金金額與財稅資料差距過大時，可檢附前二年度至調查當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以供審核。</p> <p>三、若申請人實際投資金額與財稅資料不符時，可依情形分別檢附相關文件，以供審核；如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亦可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p> <p>四、至有關申請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福利服務之申請人若有戶籍、財稅及勞保資料不齊全部分，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均可代為查調，尤以財稅資料部分，經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協調後，每週3次批次查調申請</p>

100.10.12	陳議員麗珍	<p>一、本市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原來寒暑假均未提供服務，但本席建議後，目前已有改善。</p> <p>二、台北市設立「兒童健康發展中心」，提供0~6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發展評估，並對於有發展遲緩現象的兒童給予療育訓練。建議社會局亦設立類似中心，請局長思考。</p> <p>三、台北市政</p>	社 會 局	<p>案件所需財稅資料，已逐漸邁入全面性代為查調，可免除民衆自行申請之來回奔波。</p> <p>一、本市設立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據點共有9處，包括本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鹽埕早療據點、旗津早療據點、鳳山區兒童早療發展中心、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早療發展中心、甲仙早療工作站、六龜早療工作站及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提供0至6歲幼童發展簡易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訓練，並協助申請本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費補助，另預定於101年再新增早療據點2處。</p> <p>二、台北市設立「兒童健康服務中心」係由各區衛生所轉型，本市衛生所目前亦持續推展0至6歲兒童健康篩檢工作。</p> <p>三、茲針對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本府社會局提供各項早療服務，包括受理通報、個案管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親子活動、親子團體、親職講座、專業知能研習及提供相關補助。其中，早期療育費用補助</p>
-----------	-------	--	-------	---

府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低收入戶每月補助最高5,000元，非低收入3,000元，本市亦同。

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兩項補助金額併計，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非低收入戶3,000元。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日間托育，依身心障礙等級為每人每月收費5,297元至13,242元不等，補助額度依家庭總收入未達平均最低生活費倍數核算。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9 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241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吳議員益政	華爾街青年因失業走上街頭，原因多元，涉有貧富差距等因，有關社會局有無脫貧政策？相關脫貧計畫應行建立更明確之評估指標。	社會局	<p>一、基於傳統社會救助的反思，為協助脫貧，本府社會局自89年起即以「公私協力」、「參與式政策制定」、「權利義務對等」為三大理念規劃、結盟並募集資源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方案，以專業社會工作者增權（empowerment）經濟弱勢民衆之作爲，希突破消極救助低收入戶之做法，針對其第二代子女提供工讀、環境、教育、夢想、身心脫貧等積極性福利服務，93年起加入資產累積福利操作模式，98年再以工作福利及資產累積策略爲工具，同時介入就業輔導配套服務措施，提供工作機會獲得與建構自立。</p> <p>二、現行「脫貧自立計畫」爲99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辦理，計有五項脫貧策略，並依各項策略擬定相關補助方案：</p> <p>(一)理財脫貧策略： 99年9月起擬定「兒童</p>

少年發展帳戶」方案，以定期定額儲蓄方式（每月1,000～4,000元），並依規定參加講座、支持團體等成長課程及配合社區服務方式進行，本府社會局並於期滿後，依其儲蓄金額提供相對定額提撥款（提撥定額款之比例為1：0.6）。

(二)身心脫貧策略：

採講座（已辦理多場親職教養、就業促進、金融理財、心靈講座等課程）、結合輔導資源及提供兒童營養補助方式辦理。

(三)學習脫貧策略：

採講座、成長團體、社區服務等方式辦理，藉由參與講座及社區服務過程，使成員走入社區，擴展其生活經驗，實踐自助助人精神。

(四)環境脫貧政策：

針對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繼續就學，提供學習設備及升學補習費補助等，以改善其就學環境，提升競爭力，並輔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補助，落實自助助人精神。

				<p>(五)就業脫貧政策： 以列冊低收入戶中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為對象，結合市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就業脫貧方案」，提供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與就業促進活動等服務，並輔以就業收入減列計算、就業獎勵津貼、創業生活津貼等多項福利補助，以激勵低收入戶積極就業。</p> <p>三、目前低收入戶脫貧方案以家戶資產累積、參加方案少年心智成長、具工作能力者就業情形…等評估方案成效，將持續長期追蹤。</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4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2531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曾議員麗燕	<p>一、目前本市有多少老人人口，有多少老人福利預算，重陽節禮金60歲以上即可領取是不是太年輕？</p> <p>二、建議赴各類社團輔導時能進行各項福利業務宣導，俾利民衆知曉各項福利措施，如期申請。</p>	社會局	<p>一、經查本（100）年9月底止本市老人人口為28萬8,505人，規劃服務措施有：中低收津貼、重陽節敬老禮金、健保補助、居家服務、安養照顧、交通補助…等，計預算金額約41億元。</p> <p>二、另重陽節敬老禮金60歲以上即可領取是不是太年輕乙節，查本市重陽節禮金發放年齡一般老人係以老人福利法所訂定年滿65歲為接受基準，惟考量原住民長輩平均餘命略低於一般長輩，因此針對原住民長輩發放年齡提前至60歲以上，除彰表敬老美德，並表達對原住民長者之美意。</p> <p>三、為利民衆知曉社會福利措施，本府社會局於參加各類社團會議時，均會宣導各項福利業務，並邀請相關社團共同參與福利推動；有關赴社團輔導能進行各項福利業務宣導建議，本府社會局並納入辦理，並於參與會議時，備送相關</p>

				福利業務宣導單張，以利民衆知曉各項福利措施，如期申請。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4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2542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劉議員德林	縣市合併後重陽節敬老金反而減少，請檢討改進。	社會局	一、縣市合併後，基於大高雄地區長輩都能享有同等照顧，有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業依原高雄縣市政府發放標準，以福利從優原則，經編列 350,376,000 元預算，本（100）年重陽節敬老禮金致贈金額為 60-64 歲原住民及 65-79 歲 1,000 元，80-89 歲 1,500 元、90-99 歲 5,000 元、100 歲以上 10,000 元，符合發放人數為 28 萬 8,505 人。 二、至有關議員關心部分鄉鎮市如鳳山市公所，99 年是項禮金發放 65~79 歲以上長輩每人 1,200 元、80~89 歲長輩每人 2,100 元及百歲人瑞每人 20,000 元等，縣市合併後所領重陽敬老禮金反而變少部分，基於重陽節敬老禮金係非法定應給付之項目，且本市發放額度並高於部分縣市，若比照 99 年鳳山市公所額度擴及大高雄長輩，需再增加 67,735,500 元費用，因恐排擠其他

				弱勢社會福利資源，須在審慎評估。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4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2554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陳議員粹鑾	五甲中心的功能規劃為何？中心裡的工作人力是那些？	社會局	一、本市鳳山區五甲地區共有35里，人口總數達16萬以上，該區人口稠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亦日漸增加，惟該地區缺乏綜合性社會福利設施提供社區式服務，故為提升本市對於五甲地區民衆之福利服務，刻正利用鳳山區福誠里205兵工場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該鋼構建物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樓，建築面積約946.48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4,633.37公尺。 二、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各樓層規劃用途：一樓作為社區自治幼兒園，提供幼兒學習空間；二樓作為社區民衆活動中心，包含團體活動室，會議室等，可提供當地社區、團體使用；三樓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四樓作為長青學苑及文康活動室，提供老人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100.10.12	陳議員粹鑾	因應高齡社會，請加強照顧服務員訓練。	社 會 局	<p>學習課程、閱讀書報、卡拉 ok 服務；五樓作為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地下一樓作為停車空間及機電空間。</p> <p>一、高雄市每年平均辦理28場次照顧服務員培訓，取得照顧員結業證明書之學員約950名，取得證書之學員經：(一)培訓單位媒合(二)實習機構任用(三)自行就業等三管道進入照顧產業。</p> <p>二、99年、100年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訓練場次；本局亦運用中油三輕補助款及莫拉克民間捐款於大寮區、林園區及大旗山區共辦理10場次之訓練，結訓人數達283人。另亦鼓勵民間單位（尤其有用人需求之居家服務中心或安養護機構）自費辦理訓練課程。</p> <p>三、101、102年照顧服務員訓練業務移交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接續辦理。</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國正）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14 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2557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0.12	林議員國正	單親家庭申請列冊中低收入戶需檢附前配偶之資料法令規定為何？社會局於9月26日召開之年度調查會議中擴大解釋將造成單親婦女之傷害，請局長重新召開會議，並跟相關單位再行溝通，修正不合理及逾越中央法令規定之決定。	社會局	一、茲查中央頒訂之社會救助法第10條第1項及內政部100年8月18日台內社字第1000157959號函釋，申請人係指申請生活扶助之人。次查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又查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應列入家庭人口範圍計算，至已離婚之單親家庭子女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生父或母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應列入計算。 二、茲申請人若無法檢附前配偶之財稅資料，可委由各區公所或本府社會局依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3規定，洽請國稅局協助提供。倘單親家庭子女之生父或生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認定後，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4款規定，未

				<p>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者、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二)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至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後，均得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p> <p>三、經查本府社會局於100年9月26日召開之本市「101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年度調查會議」中，所討論事項未有擴大解釋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另本府社會局張局長已在於10月28日主持召開研商本市100年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再請各區公所社會（經）課長及承辦人參照所訂無扶養事實認定方式辦理。</p> <p>四、至若依法未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各區公所並將依社會救助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協助轉申辦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p>
--	--	--	--	--

				<p>、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本府社會局亦會斟酌案家實際困難情形，結合社會資源給予紓困。</p>
--	--	--	--	---

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